

证券代码：835642

证券简称：华志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议事程序，促使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二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四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五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或者违反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政府部门处罚；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

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前，职工监事在注意相关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就议题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可以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之外的人员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在会议通知中

说明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的原因及召集人产生的依据。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特别是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四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未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会后应及时审查会议决议及记录。

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或超过监事总数三人之

一以上监事的委托。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披露监事会决议。

监事应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能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

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四条 其他

- （一）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
- （二）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 （三）本规则为《公司章程》之附件，自公司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因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需要修订本议事规则时，由监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五）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